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02-23973518

承辦人：王哲毅

電話：02-23979298#229

E-Mail：dk2233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綜字第10960000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修正「精進人事業務建議獎勵計畫」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踴躍參加109年度獎勵活動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研究解決人事行政問題，促進人事行政創新發展，提升人事服務品質與效能，本總處前於108年2月21日訂定旨揭獎勵計畫，據以辦理徵文獎勵。又為使評審機制更周延，並期研究結果得以擴散運用，爰修正該計畫部分規定。

二、109年度精進人事業務建議獎勵活動（徵文）規劃如下：

（一）研究主題：以「公務員服務法鬆綁」、「營造友善生育環境」及「人力進用與留用」等3項主議題為主軸，發展出10項研究主題（請參閱一覽表）。又部分研究主題之研究方法，須包含政策可能適用對象之意見彙整分析（採問卷調查或面訪方式皆可），以及提出如何克服無意願之可行作法。

（二）徵文方式：由個人自行提出申請，於期限內填具申請書及作品建議事項摘要表各1份，以電子郵件將相關電子檔（須為odt等可編輯格式，申請書請另提供簽章後之掃描檔）傳送至本總處專用信箱（網址：suggestion@dgpa.gov.tw，請註明申請人姓名及作品名稱）。

（三）徵文期間：自即日起至109年8月28日（星期五）止，逾期

裝

訂

線



不予受理（以本總處專用信箱收到時間為準）。

三、檢附旨揭獎勵計畫及109年度精進人事業務建議獎勵研究主題一覽表各1份，相關電子檔業登載於本總處全球資訊網「綜合規劃處」之「人事服務」公告區，請自行參閱或下載利用（<http://www.dgpa.gov.tw>）。

正本：總統府人事處、立法院人事處、司法院人事處、考試院人事室、監察院人事室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人事室、中央研究院人事室、國史館人事室、最高法院人事室、最高行政法院人事室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人事室、考選部人事室、銓敘部人事室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人事室、審計部人事室、國家安全局人事處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人事機構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人事室、各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、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

副本：



來文